

高质量发展背景下 高校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养路径与机制研究

□周运才 胡珂 张雨萌

培养使用党外代表人士是我们党的一贯政策，是一战线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党外代表人士的成长需要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通过教育培养、实践锻炼等一系列有效的手段和方法，让党外后备人才逐步成长为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的代表人士，是党外代表人士成长成才的必经之路。

加强高校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养的意义

一、加强高校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养是高校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人心是最大的政治，统一战线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强大法宝”。党外代表人士是党和国家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高学历、有朝气、干劲足的青年一代党外人才已经成为我国高校人才强校的重要力量，他们在高校教学、科研、管理一线发挥着重要作用。着力培养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突出、充满活力的高校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对于落实高校人才强校战略、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二、加强高校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养是高校进一步发挥源头作用的需要

高校历来是民主党派成员和党外知识分子的云集之地，汇聚了党外各界别、各层面的代表人物，是党的统战工作的重要阵地，也是向社会输送党外干部的人才资源库。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要“重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重要源头作用”。据统计，在民主党派中央委员、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副厅(局)级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和有代表性的专家学者有数千人，其中相当一部分工作在高校或拥有高校工作背景，有力说明了高校在培养和输送党外代表人士方面的重要源头地位和作用。而新形势下高校要巩固重要源头地位、发挥重要源头作用，就要按照中央要求加强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养储备，建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教育培养选拔机制。

三、加强高校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养是高校服务国家战略发展的需要

人才培养是高等教育的本质要求和根本使命。新形势下高校肩负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任，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前沿阵地。而高校要完成这一神圣使命，就必须注重和发挥作为教学科研重要生力军的党外代表人士的作用，加强工作机制建设来教育培养选拔一支高素质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同时，引导这支队伍积极投身教育科学研究和科研攻关，服务国家战

略需要。事实上，每年高校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获得的国家重要奖项及取得的重要研究成果，其中相当一部分主持人与成果获得者是党外代表人士。高校广大党外代表人士在服务国家战略需要及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了艰苦努力和卓越贡献。

四、加强高校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养是抵制西方敌对势力“西化”“分化”政治图谋的需要

新阶段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全面深化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力推进，西方敌对势力“西化”“分化”我国的政治企图在思想文化领域也持续不断渗透。高校党外代表人士思想较为活跃，获取信息渠道较广，教科研能力强，其中有些有出国进修、留学的经历，不同程度地受到了西方思想文化的影响。其中处于教学、科研岗位的党外人士又与广大学生直接接触，他们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也会影响到学生，甚至有些优秀党外代表人士成为学生崇拜的对象。因此，在抵制西方敌对势力的渗透中，高校需密切关注、及时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防止他们被“西化”“分化”。

高校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养标准

一、政治标准

坚决把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标准摆在首位。党外代表人士应政治坚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为祖国统一和民族复兴贡献力量。新时代高校党外代表人士应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践行立德树人使命，潜心教书育人作表率。通过教育培养引导高校党外代表人士坚定理想信念、增进政治认同、站稳政治立场。对于政治上有问题的人，坚决一票否决，廉洁上有硬伤的人，坚决拦在门外。

二、学术标准

专业性是党外代表人士的前提。党外代表人士必须在本领域本行业本学科专业造诣较深，成就突出，贡献较大。高校党外代表人士作为高校教师的重要代表，必须在自己的专业领域过得硬，应具有较强的学术水平与专业能力，取得了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成就，职称原则上应为副高级以上。高校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必须以学术专业优势为基础，体现高校学术特色，能够有效地把学术影响力转化为社会影响力，把学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三、群众评价标准

群众评价好是党外代表人士的基础。没有群众基础，没有群众的信任、拥护，就不可能成为代表人士。只

有在社会上有较高的认同度和影响力，在所联系成员和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影响力和良好的形象，才能够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高校党外代表人士应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拥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学术成就、强有力的领导能力和工作水平，能赢得学校领导的信任和广大教职工的支持，在学校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影响力，教职工评价好。

高校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养路径与机制

一、提高认识，凝聚党外代表人士力量

高校党委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对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养的认识高度。新阶段，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内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社会矛盾也依然错综复杂。高校又是党外代表人士的源头和集中地，必须通过教育引导其明辨大是大非，把握正确方向，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与坚定。高校党委要从我国政治格局稳定和发展的迫切需要来充分认识认识新时代加强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养的必要性，从国家政治战略来谋划和推进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养工作；同时也要从保证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来提升认识。当前我国正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党外代表人士是高校落实事业发展规划、“人才强校”战略举措不可或缺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学校推进各项事业发展中必须培养好、建设好、团结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凝聚统一战线强大奋进力量。

二、夯实基础，建立健全工作体系机制

高校要适应新形势统一战线工作需要，一是要建立校院两级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管理体系，配备配强专兼职工作人员，出台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各级职责，常态化开展党外人士教育培养工作。学校党委要把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养纳入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纳入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二级学院考核指标；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情况纳入高校党建考核指标。二是要摸清家底，构建学校党外代表人士动态数据库。依托数据库获取人才资源信息，通过动态跟进、分析研判，科学化筛选，发现具备培养潜力的优秀党外人才群体，为个性化培养党外代表人士提供重要依据，也为学校在选人用人、评优评先、政治安排、挂职锻炼等方面提供重要参考。三是高校要建立并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通过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开展谈心交流、走访慰问等，把思想政治工作与解决他们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结合起来，与关心他们的身心健康结合起来，与组织他们献策出力服务社会结合起来，进一步凝聚党外代表人士奋进力量，服务学校建设发展大局。

安全生产“六项机制”建设 在水文应急监测中的应用价值与实施要点

□张丽宁

随着气候变化加剧，极端水文事件频发发生，给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严重威胁。水文应急监测作为防灾减灾的重要环节，面临诸多挑战，如预警不足、联动不畅等。本文探讨了安全生产“六项机制”在水文应急监测中的应用，提出通过强化风险管理、隐患排查、人员培训、科技支撑等措施，可以有效提升水文监测的安全性和效率，从而更好地应对极端天气带来的灾害风险。

关键词：水文应急监测；安全生产“六项机制”；风险分级管控；智能预警；防灾减灾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加剧，洪涝、干旱、滑坡等极端气象事件日益频繁，给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水文应急监测作为应对突发水文灾害的关键环节，对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灾害损失至关重要。然而，目前我国的水文监测体系仍存在预警不准确、信息流转不畅等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国家推广的“安全生产六项机制”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

“六项机制”的核心内容与应用

“六项机制”是我国在安全生产管理中提出的六项关键措施，旨在通过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应急预案、科技支撑和责任落实等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整体水平。这一机制自2016年在安徽省首次提出后，已经在多个高风险行业取得了显著成效，如矿山、交通和化工等领域。将这一机制应用到水文应急监测领域，不仅能提升监测的精度，还能加强应急响应能力，为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安全生产“六项机制”与水文应急监测的契合点

风险分级管控机制与水文风险预警。在水文应急监测中，灾害风险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分级性。通过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可以对不同级别的灾害风险进行差异化管理，从而提高预警的准确性。例如，“山洪灾害预警工程”在长江流域的成功应用，通过分析历史洪水数据和气候模式，为不同流域划定了多层次的风险区，并为每个风险区设置不同的预警阈值。在实际应用中，这一机制成功帮助了四川、贵州等地在强降雨前提前发布预警信息，避免了大量群众的伤亡。

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与监测设备安全。水文应急监测依赖于大量的监测设备，如传感器、数据传输系统等。通过引入隐患排查机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可以有效避免因设备故障造成的监测盲点。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的“传感器自诊断—自动生成工单—现场维修校准”闭环管理系统已成为全球最先进的运维模式之一。通过这种方式，USGS能够确保其在美国境内超过8000个水文监测站点的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数据可用率达到98%以上。在

一次重大洪水事件中，该系统及时发现并修复了某传感器的故障，确保了数据的及时更新，帮助应急部门迅速做出反应。

教育培训与能力建设机制。水文应急监测体系的高效运转需要专业人员的支持。通过定期的培训和演练，工作人员能够提升在极端灾害情况下的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做出科学决策。例如，日本的“全民防灾教育”和定期的应急演练，确保了其在自然灾害发生时能够做到有序响应。特别是在2019年台风“海贝思”期间，日本防灾人员在演练中积累的经验，确保了灾害发生时的高效应对。通过不断进行模拟演习和实战演练，水文监测人员能够更好地应对洪水、台风等极端灾害。

应急预案与救援机制。极端天气事件往往突发且影响广泛，将应急预案机制引入水文应急监测，可明确响应流程、职责分工和调度方案，确保快速反应。荷兰的防洪应急体系提供了全球范本，其基于水位等级的响应制度，不同水位触发相应部门的预设动作，实现了“监测—预警—调度—处置”一体化响应。通过定期修订预案和跨部门联合演练，确保灾害发生时高效、有序应对。这一机制推动了应急处置流程的规范化，提升了救援时效和科学性，荷兰在多次特大洪水中的成功实践证明了这一观点。

科技支撑与智能化机制。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水文监测可以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进行实时监测和智能预警。中国在长江流域实施的“数字孪生平台”是科技支撑与智能化监测的典型案例。该平台通过集成卫星遥感数据、气象数据、地面监测站点数据等信息，构建了一个完整的流域数字模型。2022年，在长江流域的抗旱调度中，该平台通过模拟不同调度方案，帮助水利部门优化了水库群的联合调度，确保了中下游地区的供水安全。该系统不仅提高了水文监测的精准性，还能在极端天气条件下实现动态预警与调度，极大地提升了防灾减灾的效率。

责任落实与考核机制。水文应急监测涉及多部门、多层级的协同作业，责任不清易导致效率低下。通过责任落实与考核机制，可以明确各级单位及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障机制有效运行。中国推行的“河长制”在水域管理领域取得成功，将河流湖泊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四级“河长”个人，并将履职情况与水质、防洪等硬性指标考核挂钩，形成了明确的责任与奖惩机制。该机制有效解决了“多头管理、责任虚化”的问题，确保水文应急监测任务落实到位，推动体系高效、可持续运行。

实施路径与实践建议

建立智能预警平台。为实现科学的风险识别和精准预警，应建立一个集成多源数据的智能预警系统。该平台将整合流域特征、气候数据、历史灾情等信息，并运用大数据和AI技术进行实时分

三、创新举措，拓宽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养渠道

在新的形势下，各高校已日益重视党外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工作，有的高校并已经常态化开展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养活动，但党外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渠道举措还需不断创新，空间还需不断拓展。一是教育培养要与党外代表人士成长规律相匹配，在不同成长阶段需要搭建不同的渠道和平台，注重把握培养节奏，循序渐进。二是创新教育培养机制，理论与实践并重。为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党外代表人士必须通过系统的理论培训。除在学校参加常规教育培训及实践锻炼之外，培养对象在任用、提拔前应在地级市及其以上级别的社会主义学院或党校中接受正规、系统的政治理论培训，培训时数应达到上级有关文件的基本要求；同时在任用、提拔前，必须要求他们走出校园，参加一定形式的社会实践锻炼，提高其组织协调、合作共事等方面的能力，特别是要深入实际，了解社会，准确全面地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呼声。三是要健全全校性民主党派组织、知联会等社会团体的培养制度，并加强日常业务指导，推动其走上自我培养发展的道路。

四、协同发展，建立校地统战联席机制

为推进校地融合发展，须建立校地统战常态化联席机制，一方面，高校要加强与属地统战部门的联系，畅通学校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渠道，让党外代表人士多层次、多方面地参与决策咨询与建言献策。另一方面，属地党委要重视党外人才对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一是积极鼓励党外代表人士参与地方民主政治和社会管理，积累基层工作的实践经验，通过校地间的联系与合作，为党外代表人士搭建更广阔的舞台。二是定期走访调研，与驻地高校建立优势互补关系。属地统战部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到驻地高校，与高校党委及统战部门研究建立招才引智、信息共享、精准对接的校地统战工作平台，就如何凝聚党外高级人才、加强党外代表人士培养、强化产学研对接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三是发挥高校人才优势，支持属地各民主党派组织为高校党外代表人士发展创造条件，为高校优秀党外代表人士脱颖而出提供晋升平台；鼓励高校人才立足专业优势为地方高质量发展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尽发展之力。通过校地统战联席机制有力带动双方的联合联动，促使人才、阵地、成果转化方面合作共赢、良性发展的工作格局日益完善。

[本文系基金项目：2023年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课题《高质量发展背景下高校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养路径与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3A74)的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湖南中医药大学高等专科学校，湖南 株洲 412000)

无合法利益第三人代为清偿债务的合理性分析

□赵景晨 李贤武

“第三人代为清偿”在学理上也称“第三人代为履行”，指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主动以自己名义清偿他人债务，从而使债务人免除债务，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民事法律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524条明确了第三人代为清偿的合法性，但同时要求该第三人须对清偿债务具有“合法利益”。

202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第30条列举了七类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情形。该条文虽未对“合法利益”之内涵作系统阐释，但通过类型化方式为其划定了一定范围，并保留一定弹性。例如，该条第7项设立兜底条款，规定“其他对履行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体现出立法者对司法实践与经济发展中可能出现超出既有情形之新案例的预见与包容。

围绕“合法利益”这一概念，学界存在不同见解。以唐创为代表的学者指出，立法者以“合法利益”替代传统“法律上利害关系”，意在拓宽可代为清偿的第三人范围。其主张“合法利益”应包含两重内涵：一为法律明文规定的利益，二为虽无明文规定但符合社会普遍价值及发展需求的利益。学者陆家豪则强调，应在司法实践中对新型案件保持开放态度，反映出“合法利益”概念应随社会变迁而动态发展。据此，即便第三人“无合法利益”，其代为清偿行为仍可具备一定合理性。此处“无合法利益”并非指非法，而是在合法框架内允许更多第三人参与债务清偿，惟以不损害债权人利益为前提。

就文义角度而言，《民法典》第524条虽明确规定具有“合法利益”第三人可对抗债权人或债务人之异议，并发生债权法定转移之效果，但未对无合法利益第三人能否代为清偿及其效果作出规定。鉴于民法作为私法之本质，依“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承认此类行为的正当性亦符合基本法理。就立法目的而言，该制度的重要价值在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与保障交易安全。允许无合法利益第三人代为履行，丰富了债务清偿途径，增强债务关系的灵活性，有助于适应复杂多变的经济活动与社会需求，因而应对该行为予以肯定。就比较法视角而言，罗马法早已明确清偿债务者不限于债务人本人，为第三人代为清偿提供了法理渊源。英国通过判例法确立第三人清偿规则的合理性。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亦逐步构建起完善的第三人清偿制度，并在法典中不断增补关于无利害关系第三人清偿的规定。就无合法利益第三人代为清偿而言，其核心价值在于促进合同目的实现，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清偿主体是否具备直接利益并非关键。认可该行为，对债权人而言可在利益不受损的前提下实现债权，符合《民法典》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立法宗旨。对债务人而言，清偿债务本为其义务，第三人代代为履行并未加重其负担。而无合法利益第三人之所以主动介入，是因为多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属于意思自治的体现，法律未予禁止即应予以尊重。

综上所述，从促进经济稳健发展、遵循市场规律以及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等角度出发，承认无合法利益第三人代为清偿债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作者单位：长春工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析，精准预测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同时，建立多层次的预警机制，根据信号强度和影响范围分级，并通过短信、社交媒体等多渠道发布预警信息，确保公众和相关部门及时接收到灾害预警。

化人员培训与应急演练。应定期组织针对极端天气事件的应急演练，提升工作人员在灾害发生时的应急响应能力。培训内容应包括水文监测设备操作、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危机沟通等，同时定期进行跨部门的联合演练，确保不同部门能够高效协同应对突发灾害。此外，应评估每次演练的效果，总结经验，改进应急预案，以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信息共享与跨部门协作。水文应急监测涉及多个部门，如气象、水利、应急管理等，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至关重要。应加速建设统一的数据共享平台，整合各部门的资源 and 数据，并通过实时数据流传输确保信息及时更新。通过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确保各相关部门能够实时共享灾害预警信息、调度救援力量，提高整体应急响应效率。

落实责任与评估机制。在水文应急监测中，明确各部门的责任至关重要，应建立详细的岗位责任制，并明确各部门在不同预警级别下的任务。同时，结合安全生产“六项机制”建立绩效考核体系，评估各部门的工作效果。定期进行应急响应评估和灾后复盘，总结经验教训，持续改进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确保监测体系能够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灾害。

通过将安全生产“六项机制”引入水文应急监测领域，可以有效提升监测体系的安全性和效率，为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更加科学和系统的支持。通过成功案例的展示，如山洪灾害预警、USGS监测系统、数字孪生平台等，我们可以看到这一机制在实际应用中的巨大价值。未来，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水文监测体系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更好地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郭韩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研究[J].水上安全,2024,(23):10-12.
 - [2]李慧,谷琪琪.水利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基层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J].治淮,2025,(06):83-84.
 - [3]李婉芝,秦景海.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与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关系探讨[J].治淮,2025,(03):97-98.
 - [4]李柔.大应急背景下城市防灾能力评价体系研究[D].防务科技学院,2025.
 - [5]李喆,向大学,陈喆,等.数字孪生驱动的长江流域干旱防御平台设计与开发[J].长江科学院院报,2024,41(08):180-188.
- (作者单位：河北省邢台水文勘测研究中心)

编辑邮箱：abcd518@126.com